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0,1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該減少乃由於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收益減少約1,500,000港元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減少約1,300,000港元，惟部分被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增加約2,300,000港元所抵銷。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0,6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12%（2016年6月30日：12,1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2港仙（2016年：0.25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0,121	20,484
其他收入	5	1	3
僱員福利開支		(2,154)	(2,246)
折舊及攤銷		(44)	(44)
其他經營開支		(4,267)	(2,831)
財務成本	7	(298)	(6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3,359	14,680
所得稅開支	8	(2,724)	(2,615)
期內溢利		10,635	12,0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635	12,06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22	0.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	103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30
遞延稅項資產		58	58
		<u>822</u>	<u>891</u>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12	191,076	167,964
應收貸款		27,710	56,6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7	703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13	22,959	6,7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903	47,414
		<u>311,275</u>	<u>279,4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4	22,799	7,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0	971
借貸	15	13,762	10,000
應付稅項		3,538	2,105
		<u>41,189</u>	<u>20,0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0,086</u>	<u>259,38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270,908</u>	<u>260,2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4,910	4,910
儲備		265,998	255,363
<b>權益總額</b>		<u>270,908</u>	<u>260,273</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於2016年1月1日	4,800	156,820	(4,866)	15,469	172,223
期內溢利	–	–	–	12,065	12,0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65	12,0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16)	110	60,390	–	–	60,500
於2016年6月30日	<u>4,910</u>	<u>217,210</u>	<u>(4,866)</u>	<u>27,534</u>	<u>244,788</u>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於2017年1月1日	4,910	217,210	(4,866)	43,019	260,273
期內溢利	–	–	–	10,635	10,6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35	10,635
於2017年6月30日	<u>4,910</u>	<u>217,210</u>	<u>(4,866)</u>	<u>53,654</u>	<u>270,90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18,024</b>	(42,14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1</b>	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3,464</b>	46,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1,489</b>	4,6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7,414</b>	25,2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8,903</b>	29,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8,903</b>	29,917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2017年6月8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母公司HCC & Co Limited(「HCC & Co」)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於2017年8月9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全部所需的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確認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217	1,713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 利息收入	19,274	17,021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478	1,737
手續費	152	11
其他	-	2
	<u>20,121</u>	<u>20,484</u>

### 4. 分部資料

####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2,969	3,006
客戶II	2,616	不適用
客戶III	2,140	不適用
客戶IV	2,123	不適用
客戶V	2,108	不適用
客戶VI	2,066	不適用
客戶VII	不適用	2,920
客戶VIII	不適用	2,855
客戶IX	不適用	2,516

不適用：不適用乃由於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收益不足10%。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8	285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u>734</u>	<u>734</u>

##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	<u>298</u>	<u>686</u>
-------	------------	------------

##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2,724</u>	<u>2,615</u>
------------	--------------	--------------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635</u>	<u>12,065</u>
	股份數目(千股)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10,000</u>	<u>4,833,784</u>

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2016年3月15日的股份拆細(附註16(a))(猶如其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及於2016年6月2日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之紅利元素(附註16(b))的影響。

用以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於2016年6月2日配售(附註16(b))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於期內概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產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12. 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孖展客戶	191,076	167,513
—結算所	—	451
	<u>191,076</u>	<u>167,964</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 (b)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對於接獲追收孖展通知的孖展客戶而言，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於2017年6月30日，與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有關的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的市值總額約為448,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37,000,000港元)。孖展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至24.0%計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6年12月31日：零)。
- (c)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 (d) 本集團就計提減值撥備設有政策，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於考慮客戶信譽(包括其結算紀錄、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價值及其證券抵押品與未償還應收結欠)以識別應收款項減值的問題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並視乎客戶信譽及抵押品價值而定。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證券抵押品減值，可能須作撥備或額外呆壞賬撥備。據董事所評估，毋須就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2016年12月31日：無)。

### 13.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單獨確認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結餘為應付款項，理由為本集團須對損失或挪用客戶款項負責，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 14. 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的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1,458	920
－孖展客戶	19,122	6,090
－結算所	2,219	—
	<u>22,799</u>	<u>7,010</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證券買賣所產生的應付款項於「T+2」期間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則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亦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 15. 借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附註(a))	3,762	—
債券(附註(b))	10,000	10,000
	<u>13,762</u>	<u>10,000</u>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預定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清還。此外，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訂明銀行擁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

銀行貸款乃以銀行最優惠利率經按若干基點調整後的息率計息，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的平均年利率為2%。

- (b)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不可轉換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債券以5%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並將於2017年12月22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提早贖回。債券於2015年12月22日按本金100%發行。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三天前發出贖回的書面通知，以透過支付100%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初步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及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預定於下列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債券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u>13,762</u>	<u>10,000</u>

附註：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載列，並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

## 16.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	0.01	50,000,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450,000,000,000	—
於2016年6月30日	0.001	500,000,000,000	500,000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0.001	500,000,000,000	500,000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0.01	480,000,000	4,800
股份拆細(附註(a))		4,320,000,000	—
配售股份(附註(b))	0.001	110,000,000	110
於2016年6月30日	0.001	4,910,000,000	4,910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0.001	4,910,000,000	4,910

### 附註：

- (a)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合共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5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9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60,500,000港元中，110,000港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計入本公司股本，餘額60,39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17.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間辦公間。該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且不可撤銷。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66	1,4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402</u>	<u>1,135</u>
	<u><b>1,868</b></u>	<u><b>2,601</b></u>

### (b)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零)。

## 18.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零)。

##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於下列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 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3	11
張存雋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	2
黃志勤先生	高級管理層	經紀佣金收入	-	70
王永晟先生	高級管理層	經紀佣金收入	<u>1</u>	<u>-</u>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並計入應付款項的結餘。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59	1,985
張存雋先生	董事	-	-
王永晟先生	高級管理層	<u>3</u>	<u>-</u>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99	1,4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40</u>	<u>51</u>
	<u>1,339</u>	<u>1,46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本公司於2017年6月成功由創業板轉至主板，將提升本集團之公眾形象，提高交易流通量及潛在投資者的認可，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於2017年上半年，香港股票市場呈現出復甦之勢。恒生指數由1月3日開市指數21,993點上升17%至6月30日收市指數25,765點，上漲3,772點。2017年首六個月香港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額為約76,0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67,500,000,000港元上升約13%。

### 證券經紀服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較側重於中小型股票，故繼續受到低迷的投資氣氛所影響。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下跌約1,500,000港元至約2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1,700,000港元。

###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我們的各項業務中，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繼續為主要溢利來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至19,3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錄得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14%。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均持續錄得增長。

(a) 孖展融資服務

於2017年6月30日，孖展融資貸款組合增長至約177,300,000港元，令利息收入增加至約15,7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00,000港元錄得約1%增幅。

(b) 放債服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以從事放債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放債服務錄得顯著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放債服務所產生的總利息收入增至約3,600,000港元，增幅達約140%，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5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收取配售費用約500,000港元，下跌1,2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1,7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成功進行三項配售業務，去年同期則為五項。

**期內淨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溢利約為10,6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或約1,500,000港元。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4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的慈善捐獻約為1,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轉板」)產生約500,000港元的一次性行政及合規開支，亦導致本集團淨溢利下跌。

## 展望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於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後，我們希望已提升的公眾形象可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有意投資者的認可，並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以實現長期持續成功為目標，繼續發展及擴展業務。鑒於香港股市波動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持續評估及監察市場狀況及最新監管規則發展，並相應地管理我們的狀況及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培養客戶關係、鞏固財務狀況及探索商機，以盡量提高股東的長期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217	1,713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9,274	17,021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478	1,737
其他*	152	13
	<u>20,121</u>	<u>20,484</u>

\* 其他包括服務及手續費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分別來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20,1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500,000港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減少約400,000港元或約2%。該減幅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減少約1,500,000港元而配售及包銷服務減少約1,300,000港元，部分被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增加約2,3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佣金收入下跌1,500,000港元至約200,000港元，2016年同期則為1,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至19,3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17,000,000港元增加約14%。該增長的原因是本集團拓展貸款組合。另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放債服務利息收入約3,6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配售及包銷服務貢獻收入約500,000港元，2016年同期則約1,700,000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2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6年同期的2,300,000港元微跌約4%。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名員工離職，導致員工總數跌至15人。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4,3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約6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轉板相關之行政及合規開支增加。撇除轉板之一次性特殊開支1,500,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約2,8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2,7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較2016年同期輕微上升約100,000港元。

##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0,635	12,065
加：轉板行政及合規開支	500	—
慈善捐款	1,000	—
	<u>12,135</u>	<u>12,065</u>
期內對賬溢利	<u>12,135</u>	<u>12,065</u>

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0,6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100,000港元)減少約12%。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次性合規開支增加約1,500,000港元，包括慈善捐款約1,000,000港元及與轉板相關之行政及合規開支約500,000港元。一旦就所產生之該等特殊開支作出調整，本集團將錄得對賬溢利約12,100,000港元，與2016年同期大致相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撥資經營所須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11,275	279,468
流動負債	<u>41,189</u>	<u>20,086</u>
流動比率(倍)(附註i)	7.6	13.9
利息保障率(倍)(附註ii)	46	3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iii)	<u>5</u>	<u>4</u>

附註：

- (i)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ii) 利息保障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iii)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7.6倍(2016年12月31日：13.9倍)。於2017年6月30日，減少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負債增加至22,8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0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亦增加至23,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700,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8,9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7,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利息保障率約46倍(2016年12月31日：36倍)。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整體計息負債約13,800,000港元。基於股本基數為270,900,000港元，故本集團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約5% (2016年12月31日：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稅務貸款約3,762,000港元及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票息債券(2016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之5%票息債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營運、銀行信貸融資及發行債券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及維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貸款性質

鼎石證券  
有限公司  
千港元

### 稅務貸款

3,762

### 發行5%票息之債券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2年期之5%票息債券，以籌集本金額1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按計劃用於拓展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零)。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之重大事項。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6年12月31日：零)。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零)。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報告期末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7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5名員工(2016年6月30日：16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準，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 購股權計劃

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2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於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為本公司作出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容許本公司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以及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並不定期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執行及實施決策。此安排令使本公司能高效達成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及第13.17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期內曾發生任何不合規之事宜。

## 競爭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i)除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保薦人外；及(ii)除本公司與浩德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6A.19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執業會計師，包括主席楊景華先生。其餘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獲充分披露。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17年8月9日